云南省鹤庆县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

合理布局标准

* + 1. 本规划适用于鹤庆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申请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以下简称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
    2.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其经营场所内应当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雪茄保湿盒、雪茄保湿袋、烟气净化机等）。
    3.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实行一址一证，采取小区域总量+间距限制进行布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
    4. 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不超过本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10‰，即14个。详见《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5. 不予设置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的情形：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 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 娱乐服务类的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 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或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八）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150米（含150米）间距范围内；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 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经营业态（包括但不仅限于：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母婴用品、烟花爆竹等）”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 + 1. 雪茄烟专营店经营主体申请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的，需符合原规划中关于卷烟合理布局规划的相关条款规定。
    2. 本规划根据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热度、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3.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设置，详见附件：

1.景区景点可设置2个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具体区域为：鹤庆县新华民族村1个、鹤庆县边陲古寨1个。

2.人流密集区域可设置1个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具体区域为：鹤庆县火车站1个。

3.主城区区域可设置8个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具体区域为：云鹤镇城区东片区1个、云鹤镇城区中片区（南）3个、云鹤镇城区中片区（北）3个、云鹤镇城区西片区1个。

4.乡村区域可设置3个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具体区域为：辛屯镇1个、松桂镇1个、草海镇1个。

* + 1.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2. 本规划中“以上”“ 不低于”“ 不超过”“ 以内”等， 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3.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 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4. 本规由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5. 本规划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 | | | | | | | | |
| 单位：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 | | |  |  |  |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名称** |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 |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 | |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 | **总量情况** | **备注** |
| 名称 | 区域描述 | 规划数（个） | 当前实际数（个） | 余量（个） | 零售点间距 | 其他条件描述 | 鹤庆县总量规划数 |
| （米） | （个） |
| 鹤  庆  县 | 云鹤镇东片区 | 云鹤镇东片区域 | 1 | 0 | 1 | 100 |  | 按照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10‰ （1393\*0.01=13.93），鹤庆县局设置14个 |  |
| 云鹤镇中片区(南) | 云鹤镇中片区(南)区域 | 3 | 0 | 3 | 100 |  |  |
| 云鹤镇中片区(北) | 云鹤镇中片区(北)区域 | 3 | 0 | 3 | 100 |  |  |
| 云鹤镇西片区 | 云鹤镇西片区区域 | 1 | 0 | 1 | 100 |  |  |
| 鹤庆县新华民族村景区 | 鹤庆县新华民族村景区 | 1 | 0 | 1 | 100 |  |  |
| 鹤庆县边陲古寨景区 | 鹤庆县边陲古寨景区 | 1 | 0 | 1 | 100 |  |  |
| 鹤庆县火车站 | 鹤庆县火车站 | 1 | 0 | 1 | 100 |  |  |
| 辛屯镇 | 辛屯镇区域 | 1 | 0 | 1 | 100 |  |  |
| 松桂镇 | 松桂镇区域 | 1 | 0 | 1 | 100 |  |  |
| 草海镇 | 草海镇区域 | 1 | 0 | 1 | 100 |  |  |
| 合计 | 10个区域 |  | 14 | 0 | 14 |  |  |  |

备注：1.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鹤庆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本数据由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2-4122494。